

市本级商务专项资金 2023 年预算编制报告

（一）市商务局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预算编制报告

按照《湖州市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政办发〔2018〕77号）的规定和《湖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市直预算的通知》（湖财预〔2022〕114号）等文件要求，市商务局组织编制了 2023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湖政发〔2022〕2号）设立，按照《湖州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期限从 2022 年开始；主管部门为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其中牵头管理部门为市商务局）；主要目标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稳外贸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活力新湖州”建设，加强国际市场风险防范，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助推湖州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安排原则

1.分配依据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主要涉及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大市场采购试点扶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国际化，加快推进贸易结构优化，推进企业贸易做大做强，培育高能级贸易平台，加

大进口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加强重点企业预警监测。

2.分配程序

由企业申报项目，区商务部门初审，报市商务局主审，并列出兑现目录，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复审（第三方审计），确认兑现项目和金额。再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分管局长共同向市分管领导汇报，经市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同意后，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联合行文，由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将资金下拨各单位。

3.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稳外贸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活力新湖州”建设，加强国际市场风险防范，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助推湖州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1）对外贸易：2023年，全市进出口实现量稳质升，努力实现出口占全省、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新增备案企业1000家，新实绩企业600家以上；持续开展“百团千企”拓市场和“千企百亿”金融服务行动；新业态稳定发展，市场采购出口额同比增长10%以上。

（2）服务贸易：2023年，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增速保持全省平均以上；数字服务贸易增速保持全省平均以上；离岸服务外包增速保持全省平均以上；新增服务贸易实绩企业30家以上。

（3）对外经济：2023年，全市中方投资备案额完成3.5亿

美元以上，外经营业额完成 1 亿美元以上。省对市高质量考核中“人均对外直接投资额”指标力争实现争先进位。

三、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5000 万元，至 12 月 31 日止，实际安排 5000 万，为年初预算的 100%；实际支出 5000 万，为年初预算的 100%，结余 0 万元、结转 0 万元。

安排的主要项目：

- 1.安排用于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支出 114.2277 万元；
- 2.安排用于贸易做大做强资金支出 191 万元；
- 3.安排用于防范贸易风险项目资金支出 2211.1452 万元；
- 4.安排推进外贸结构优化项目支出 547.85 万元；
- 5.安排高能级贸易平台项目支出 50 万元；
- 6.安排市场采购出口项目支出 931.7871 万元；
- 7.安排用于鼓励进口项目支出 155 万元；
- 8.安排用于自主品牌培育项目支出 100 万元；
- 9.安排用于稳定欧美市场支出 330 万元；
- 10.安排支持服务贸易项目支出 331.32 万元；
- 11.安排“走出去”战略项目支出 32.51 万元；
- 12.安排第三方审计费用支出 5.1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22 年，湖州外贸实现进出口总额 1629.6 亿元，同比增长 9.3%，其中出口总额 1500.1 亿元，同比增长 10.6%；进口总额 129.4

亿元，同比下降 4%。进出口、出口、进口增速分别列全省第 8、第 8 和第 9 位。出口占全省比重 4.4%，占全国比重 6.3%，基本实现“保份额”目标。

2.2022 年，全市共新增外贸经营者备案企业超 1000 家，完成全年任务；培育进出口新实绩企业 942 家，完成全年任务的 157%；全市 215 家超亿元企业累计出口 727.1 亿元，同比下降 0.5%。全市 2149 家有实绩的小微企业累计出口 144.7 亿元，同比增长 26.2%。

3.全市累计组织 1300 余家次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展会 140 场。

4.2022 年，我市 8 家企业获评省级外综服平台，实现出口 22 亿元，增长 25.1%，服务企业 1569 家次。

5.全市已累计创建“浙江出口名牌”87 个、“湖州市出口名牌”172 个，2022 年全市自主品牌产品出口 134.4 亿元，同比增长 27.5%，占全市出口比重的出口 19.8%，高于全省平均 3.4 个百分点。

6.2022 年，全市实现服务贸易进出口 69.2 亿元，同比增长 25.9%，增速列全省第 2，其中服务出口同比增长 36.2%，服务进口同比增长 18.6%；实现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106.5 亿元，同比增长 38%，增速列全省第 1。

7.2022 年，我市新增对外投资项目 48 个，实现境外投资总额 4.36 亿美元，其中中方投资额 3.85 亿美元，增长 20.5%，完成年度目标的 128.3%。外经营业额 1.05 万美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105%。

四、2023 年主要项目说明（按项目填列或按使用方向再分类）

（一）经常性项目

1.用于支持出口信用保险资金支出 772.34 万元，目标是提高企业国际风险防范能力。因安排兑现月份数减少及补助比例降低，故较上年减少 1416.9452 万元；

2.用于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支出 800 万元，目标是助力企业赴境外参展抢订单。鉴于疫情防控政策已优化调整，全省启动“千团万企拓市场抢订单行动”，我市将加强赴境外参展支持力度，做到境外展会补助全覆盖，故较上年增加 685.7723 万元；

3.用于加快推进贸易结构优化资金支出 400 万元，目标是支持企业开展境外认证及商标注册，提高全市自主品牌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因不再对机电产品、加工贸易进行补助，故较上年减少 247.85 万元；

4.用于培育高能级贸易平台资金支出 60 万元，目标是提升服务小微外贸企业水平。因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出口额增长，故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

5.用于加大进口政策支持力度资金支出 180 万元，目标是不断做大进口总量。因增加对中东欧进口补助、提高省级以上进口贸易示范企业补助，故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

6.用于加强重点企业预警监测资金支出 120 万元，目标是建立“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系统体系，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因已储备的 2 个预警点和 1 个监测点项目，及国际

贸易保护主义上升，国际贸易摩擦案件预计将增多，故较上年增加 98.14 万元；

7.用于支持服务贸易做大做强 260 万元，目标是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增速在全省保持领先，培育服务贸易新实绩企业。因减少了对市级服务贸易发展平台补助，服务贸易出口总量奖励改为进出口增量奖励，故较上年较少 71.32 万元；

8.用于加大“走出去”支持资金支出 102.5 万元，目标是鼓励企业“走出去”发展，健全境外营销网络，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因已储备 4 个项目在数量上和体量上均比上年增加，故较上年增加 69.99 万元；

9.用于市场采购试点扶持资金支出 1700 万元，目标是市场采购出口额稳步增长。因安排兑现月份数增加，故较上年增加 768.2129 万元；

10.用于第三方审计费用支出 5.16 万元，与上年持平。

小计：经常性项目资金共 44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9 万元。

（二）当年新增/调减项目

1.调减推进企业贸易做大做强项目 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稳进提质的七条政策意见》（湖政发〔2022〕13 号）安排专项资金支持；

2.调减支持企业稳定欧美市场项目 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政策执行到期；

小计：调减项目资金共 52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21 万

元。

(三) 合计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 44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00 万元。

（二）电子商务政府性专项资金 2023 年预算编制报告

按照《湖州市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政办发〔2018〕77号）的规定和《湖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市级预算的通知》（湖财预〔2021〕95号）等文件要求，市商务局（部门）组织编制了 2023 年湖州市电子商务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湖州市电子商务财政专项资金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新十条扶持政策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27号）和《湖州市促进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若干政策》（湖政发〔2020〕18号）设立，按照湖州市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期限从 2019 年 8 月开始；主管部门为市商务局。主要目标是培育壮大电商主体队伍、加快推动电商产业集聚、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和模式创新、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完善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推进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力争至“十四五”末，全市网络零售额达 1600 亿元，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交易额达到 500 亿元。

二、安排原则

1、分配依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新十条扶持政策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27号）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促进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湖政发〔2020〕18号）。

2、分配程序：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每年联合下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申报通知的要求，向所属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初审汇总后正式行文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推荐，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上报的专项资金申请项目进行复核，并根据情况组织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审或实地核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评审意见和实地核查情况，拟定专项资金补助方案，在政府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后报市政府审批。专项资金补助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联合行文下达资金补助计划，由市商务局集中支付，将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

3、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说明

(1) 培育壮大电商主体队伍。鼓励企业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零售业务，拓展国内电商业务，特别支持开展湖笔、丝绸等历史文化产业产品网络零售的企业；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企业在第三方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并进行跨境电商业务、境外注册商标、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口业务；鼓励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引进市外优质电商项目和服务商。2023年全市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8%以上，网络零售额达1200亿元以上。

(2) 加快推动电商产业集聚。鼓励本地特色优势产业抱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重点支持开展B2B2C业务。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围绕我市特色优势产业，推动纺织服装（童装）、

绿色家居、休闲文化、美妆、木业、新能源等产业集群利用跨境电商拓展海外业务，进一步深化省级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化发展试点。积极抢抓跨境零售进口试点契机，以浙北全球购等平台为突破口，打造地方特色产业跨境零售进口分销中心，开展跨境进口业务。

（3）支持示范创建和模式创新。鼓励电子商务模式创新，支持企业发展新零售、新业态；推动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培育一批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单位。

（4）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或租用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创新优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2023年，进一步加快公共海外仓、集货仓、大型物流平台等的建设，大力推进“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并在电子商务展会、创业大赛、资源对接会、人才招聘等活动的组织，以及在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和实践、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咨询审计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5）支持完善跨境电商基础建设。优化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完善跨境电商仓储服务，加大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培养，支持跨境电商金融创新，培育壮大本土跨境电商主体队伍，推进跨境电商园区平台建设。

（6）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支持进口新零售发展、积极打造数字生活新范式、完善新业态新模式公共服务体系。

三、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湖州市电子商务财政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预算数为3000万元，实际安排300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实际支出300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

安排的主要项目：

1.安排用于培育壮大电商主体队伍方向资金1220万元，实际支出606.875万元；

2.安排用于加快推动电商产业集聚方向资金17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3.安排用于支持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和模式创新方向资金26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

4.安排用于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项目资金300万元，实际支出185.35万元；

5.安排用于完善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方向资金400万元，实际支出1953.937万元；

6.安排用于支持推进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方向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7.安排用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方向资金55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8.统筹资金支出203.83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培育壮大电商主体队伍方面。2022年网络零售额达1064.1亿元，同比增长10.1%；跨境电商综试区业务量297.1亿元，跨境电商实绩企业数达1265家。

2、加快推动电商产业集聚方面。吴兴区、南浔区、长兴县在为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考评中获 A 级县(市、区),区县覆盖率位列全省第一。湖州象屿跨境电商产业服务平台等 4 个项目入选 2022 年度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专项激励项目,入选数量居全省第二,获得省级跨境电商专项激励资金 840 万元。

3、支持示范创建和模式创新方面。目前全市共计 24 家企业入选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2022 年新增 30 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村和 24 个省级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点)。

4、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方面。2022 年推进在电子商务展会、创业大赛、资源对接会、人才招聘等活动的组织,以及在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和实践、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咨询审计服务的运营维护等方面工作。

5、支持完善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深化地校合作,建设“湖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学院”,目前已设立分校区 4 个,开发跨境电商实操性专业课程 6 门,出版新形态教材 3 本,积极为在湖 200 余家企业输送跨境电商相关专业毕业生 540 名。深入实施电商培训“万千”计划和电商公共服务“双百”行动,已开展 2022 年全市跨境电商业务巡回培训、短视频运营培训、跨综服税筹规划及政策宣讲培训等各类培训活动 180 余场,服务人次达 2 万余人。

四、2023 年主要项目说明(按项目填列或按使用方向再分类)

(一)经常性项目

1、安排用于培育壮大电商主体队伍方向资金 495 万元,目标在于鼓励企业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零售业务、鼓励企业开

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引进市外优质电商项目和服务商等。2023 年网络零售额达同比增长 8%以上，网络零售额达 1200 亿元以上。

2、安排用于支持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和模式创新方向资金 30 万元，目的在于支持企业发展新零售、新模式，创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创新试点、推动电子商务示范建设，培育浙江省 4A 级电子商务企业或产业基地。

3、安排用于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项目资金 125 万元，目的在于支持跨境电商在境外投资设立或租用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优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方面主要是组织电子商务展会，创业大赛，资源对接会，人才招聘会等活动，以及支持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咨询审计服务等。支持企业运用“绿贷通”“绿贷通”“续贷通”以及绿色企业（项目）系列贷、绿色贷款保证（绿贷通）、跨境电商出口信保等金融产品。

4、安排用于完善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方向资金 1627 万元，目标在于优化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支持跨境进出口物流服务、完善跨境电商仓储服务，加大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培养、支持跨境电商金融创新、培育壮大本土跨境电商主体队伍，从渠道建设（国际物流、海外仓）、人才支撑、金融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从而进一步加大园区、主体发展，实现企业回归、数据回流，扩大跨境整体规模。

5、安排用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方向资金 123 万元，目的

在于支持进口新零售、数字生活新服务、公共服务体系。

小计：经常性项目资金共 2400 万元，上年执行数为 3000 万元。

（二）当年新增/调减项目

因财政预算资金总量缩减，2023 年预算金额调减为 2400 万元。

（三）合计

2023 年湖州市电子商务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2400 万元，上年执行数为 3000 万元。

（三）“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 2023 年预算编制报告

按照《湖州市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政办发〔2018〕77号）的规定和《湖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市直预算的通知》（湖财预〔2022〕114号）等文件要求，湖州市商务局组织编制了 2023 年“菜篮子”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湖州市“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是根据《湖州市“菜篮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财企〔2011〕377号）设立；执行期限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主管部门为市商务局；主要目标是充分发挥公益性保障功能，引导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流通企业增加本地市场“菜篮子”大众商品供应，丰富品种，优化结构，完善农产品流通条件，加强直供直销体系、市场供应应急保障体系和平价商店网络体系建设，促进“菜篮子”商品供求平衡、价格稳定、产销对接顺畅，确保市场“菜篮子”应急供应。

二、安排原则

1、分配依据：坚持“统筹使用，稳价保供，保障公益”原则，根据“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主要用途和年度预算分配方案，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组织项目申报，明确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

2、分配程序：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并网上公示（湖州商务网站等）并同步联动三区商务部门通知属地相关企业，农业（流通）龙头企业和品牌农产品企业对照申报条件和内容（详

见将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市本级“菜篮子”工程商贸流通项目的通知)组织申报,吴兴、南浔、南太湖新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受理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分别进行审核,并组成联合审核验收小组,赴企业现场检查项目实施情况,按照择优扶持原则进行项目筛选,并进行信用查询后,确定项目补助情况(按照《湖州市本级“菜篮子”工程商贸流通项目操作细则》确定),通过政策一键兑系统将拟补助情况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审批,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资金补助文件,通过政策一键兑系统直接拨付项目单位。

3、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说明

(1)“菜篮子”流通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鼓励农业(流通)龙头企业和品牌农产品企业新投资建设配送中心、冷库冷链、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项目,既减少产品损耗,提升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保障市场供应。进一步提高我市“菜篮子”商品流通效率,冷链标准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通过本地基地或跨区域采购对本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食堂供应的“菜篮子”商品,或通过直营生鲜超市、直营门店等形式供应本地终端消费者的“菜篮子”商品。通过供货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既保证了食品安全可追溯,又降低流通费用,降低商品价格。

(3)“菜篮子”直营门店项目。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在居民小区通过基地直接或电子商务的形式新投资开设连锁直营门店,

促进便利消费，减少中间批发环节，降低“菜篮子”商品价格，让老百姓受惠。消费者对“菜篮子”商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接近100%。

（4）平价商店考核奖励及新开办项目。农产品平价商店通过规范农产品平价商品管理，在市场价格明显上涨或异常波动时期，按政府指令稳价销售，发挥平抑市场价格的作用。在价格相对平稳时期，以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销售农产品（每天确保15-20个品种蔬菜优惠15%以上），发挥市场价格导向作用，真正实现实惠消费、便利消费和安全消费。

（5）“菜篮子”商品质量追溯及信息化项目。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提高肉类蔬菜等“菜篮子”商品流通的组织化、信息化水平，对批发、零售等流通节点进行相应的信息化改造，建立完善的肉类蔬菜追溯管理平台，开展肉类蔬菜等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重点流通企业商品质量追溯及信息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6）“菜篮子”市场应急保供项目。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在雨雪冰冻、汛期台风等应急期间，根据政府指令，通过完善“菜篮子”产品应急储备、采取商品调运等措施，统筹产销平衡，引导和平抑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稳定，确保市场应急供给。

三、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菜篮子”专项资金预算数为320万元，至12月31日止，实际安排320万，为年初预算的100%；实际支出320万，为年初预算的100%，结余0万元、结转0万元。

安排的主要项目：

- 1.安排用于“菜篮子”流通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实际支出 8.56 万元；
- 2.安排用于“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资金 150 万元，实际支出 286.44 万元；
- 3.安排用于“菜篮子”直营生鲜超市门店项目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
- 4.安排用于平价商店考核奖励及新开办项目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
- 5.安排用于“菜篮子”商品质量追溯及信息化项目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 6.安排用于“菜篮子”市场应急保供项目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菜篮子”工程商贸流通领域政策引导扶持，市本级大部分学校、机关食堂的“菜篮子”商品基本实现配送直供，同品质蔬菜供应单位食堂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10-20%，进一步加快了“菜篮子”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点到点直销模式的发展，在保证产品安全可追溯同时，又减少了流通环节，降低了流通成本，降低产品价格，发挥了政府“菜篮子”民生保障公益性作用。通过与“菜篮子”流通相配套的配送中心及冷链冷库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了流通企业设施设备的更新升级，进一步提升完善保鲜冷藏配送等技术，不断扩大农产品流通规模，为下一步推动农产品流通线上

线下资源对接和深度融合,促进农产品流通方式变革等“农商互联”工作打下了基础。2022年,4家平价商店预计累计优惠让利超100万元。通过实施“菜篮子”工程,累计培育了11家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浙北供应链等7家企业获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农商互联专项资金2150万元,资金数列全省第三。

四、2023年主要项目说明(按项目填列或按使用方向再分类)

(一)经常性项目

2023年度市本级“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预算数为272万元,根据市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求,在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下进行压减,并当年度统筹使用,申报期期限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项目:

1、安排用于“菜篮子”流通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资金24万元。重点支持申报期内农业(流通)龙头企业和品牌农产品企业新投资建设配送中心、冷库冷链、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项目;

2、安排用于“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资金200万元。重点支持申报期内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通过本地基地或跨区域采购对本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食堂供应的“菜篮子”商品,或通过直营生鲜超市、直营门店等形式供应本地终端消费者的“菜篮子”商品;

3、安排用于“菜篮子”直营生鲜超市门店项目资金15万元。重点支持申报期内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在居民小区通过基地直接或电子商务的形式新投资开设连锁直营门店;

4、安排用于平价商店考核奖励及新开办项目资金15万元。

重点支持申报期内农产品平价商店，具体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

5、安排用于“菜篮子”商品质量追溯及信息化项目资金9万元。重点支持申报期内农产品流通企业对批发、零售等流通节点进行相应的信息化改造，建立完善的肉类蔬菜追溯管理平台；

6、安排用于“菜篮子”市场应急保供项目资金9万元。重点支持申报期内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在雨雪冰冻、汛期台风等应急期间，根据政府指令，通过完善“菜篮子”产品应急储备、采取商品调运等措施，统筹产销平衡，引导和平抑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稳定，确保市场应急供给。

小计：经常性项目资金共27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压减15%。

（二）合计

2023年专项资金预算27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压减15%。

附表：市本级商务专项资金2023年预算表

附表

市本级商务专项资金 2023 年预算表

专项资金名称	市本级商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	2023 年预算额度	7072 万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进一步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湖政发〔2022〕2 号） 2. 《湖州市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政办发〔2018〕77 号） 3.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市直预算的通知》（湖财预〔2022〕114 号） 4.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新十条扶持政策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27 号） 5.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促进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湖政发〔2020〕18 号） 6. 《湖州市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政办发〔2018〕77 号） 7. 《湖州市本级“菜篮子”工程商贸流通项目操作细则》（湖商务联发〔2019〕141 号） 8.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市直预算的通知》（湖财预〔2022〕114 号） 				
分配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主要涉及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大市场采购试点扶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国际化，加快推进贸易结构优化，推进企业贸易做大做强，培育高能级贸易平台，加大进口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加强重点企业预警监测。 2.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新十条扶持政策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27 号）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促进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湖政发〔2020〕18 号）政策文件内容。 3. 坚持“统筹使用，稳价保供，保障公益”原则，根据“菜篮子”政府性专项资金主要用途和年度预算分配方案，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组织项目申报，明确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 				
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稳外贸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活力新湖州”建设，加强国际市场风险防范，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助推湖州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培育壮大电商主体队伍。鼓励企业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零售业务，拓展国内电商业务，特别支持开展湖笔、丝绸等 				

	<p>历史文化产业产品网络零售的企业；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企业在第三方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并进行跨境电商业务、境外注册商标、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口业务；鼓励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引进市外优质电商项目和服务商。</p> <p>3.加快推动电商产业集聚。鼓励本地特色优势产业抱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重点支持开展 B2B2C 业务；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p> <p>4.支持示范创建和模式创新。鼓励电子商务模式创新，支持企业发展新零售、新业态；推动电子商务示范创建。</p> <p>5.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加快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鼓励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或租用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创新优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积极组织电子商务展会、创业大赛、资源对接会、人才招聘等活动，以及支持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和时间、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信用体系健身、咨询审计服务、“湖州电商”系列网络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维护等。支持企业运用“绿贷通”“绿贷通”“续贷通”以及绿色企业（项目）系列贷、绿色贷款保证（绿贷通）、跨境电商出口信报等金融产品。</p> <p>6.完善跨境电商基础建设。优化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完善跨境电商仓储服务、加大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培养、支持跨境电商金融创新、培育壮大本土跨境电商主体队伍、推进跨境电商园区平台建设。</p> <p>7.推进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鼓励湖州市本级外贸企业到本市市场集聚区内，通过市场采购模式报关。</p> <p>8.鼓励贸易新业态发展。推进进口新零售发展、积极打造数字生活新范式、完善新业态新模式公共服务体系。</p> <p>9.引导生产基地和流通企业增加对本地市场大众“菜篮子”品种的供应。</p> <p>10.促进“菜篮子”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点到点直销模式的发展。</p> <p>11.在保证产品安全可追溯同时，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稳定产品价格，发挥政府“菜篮子”民生保障公益性作用。</p> <p>12.家平价商店累计实现优惠让利超 100 万元。</p>
<p>绩效 指标</p>	<p>1.对外贸易：2023 年，全市进出口实现量稳质升，努力实现出口占全省、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新增备案企业 1000 家，新实绩企业 600 家以上；持续开展“百团千企”拓市场和“千企百亿”金融服务行动；新业态稳定发展，市场采购出口额同比增长 10%以上。</p> <p>2.服务贸易：2023 年，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增速保持全省平均以上；数字服务贸易增速保持全省平均以上；离岸服务外包增速保持全省平均以上；新增服务贸易实绩企业 30 家以上。</p> <p>3.对外经济：2023 年，全市中方投资备案额完成 3.5 亿美元以上，外经营业额完成 1 亿美元以上。省对市高质量考核中</p>

	<p>“人均对外直接投资额”指标力争实现争先进位。</p> <p>4.全年网络零售增长 8%。</p> <p>5.跨境电商综试区业务量达到 360 亿元。</p> <p>6.“菜篮子”新建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鼓励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新投资建设与门店和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相配套的冷链、配送中心及农残检测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减少产品损耗，提升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实行余缺储备调剂，保障市场供应，储备项目 8 个。</p> <p>7.“菜篮子”商品销售项目。鼓励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向机关、企事业、学校等单位销售“菜篮子”商品，通过供货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既保证食品安全可追溯，又以基地等直销的形式，降低流通费用，降低商品价格，储备项目 22 个。</p> <p>8.“菜篮子”直营生鲜超市门店项目。鼓励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在市区农贸市场和居民小区新投资开设连锁直营超市（门店或摊位），减少中间批发环节，降低“菜篮子”商品价格，让老百姓受惠，储备项目 2 个。</p> <p>9.平价商店考核奖励及新开办项目。由市发改（物价）、商务、财政、农业等部门通过考核奖励及新开办认定，加强对平价商店经营管理、销售价格以及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每天确保 15-20 个品种蔬菜优惠 15%以上，保障菜篮子商品消费安全、价格惠民，储备项目 6 个。</p> <p>10.“菜篮子”商品质量追溯及信息化项目。鼓励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提高肉类蔬菜等“菜篮子”商品流通的组织化、信息化水平，对批发、零售等流通节点进行相应的信息化改造，建立完善的肉类蔬菜追溯管理平台，开展肉类蔬菜等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储备项目 3 个。</p> <p>11.“菜篮子”市场应急保供项目。保障雨雪冰冻、汛期台风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市场应急供应保障，储备项目 2 个。</p>
备注	